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预案，由于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及完善，预计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得到批准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筹划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前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本次重新预案的相关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原计划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7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 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各方中介机构就函件的相关内容组织材料进行逐一回复。鉴于回复函件所需的相关材料尚未准备完成，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得到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回复工作完成并披露后公司股票将及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对股票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本次重组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